沪民航院〔2016〕111号

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章程建设领导小组

及工作小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章程建设行动计划2013-2015年）》和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1号）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，决定成立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建设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，统筹我院章程建设工作。小组名单如下：

一、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于 再、孙 莹

副组长：孙 群、章恒龙、杨 征、孙 暄

成 员： 徐 斌、顾 青、袁 霞、潘 云、倪轶群、周旭萍、王继华、孙 军、杨晓青、罗玉梅、陆 周、曾晓燕、傅同俊、王蓓华、曹维平

二、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建设工作小组

组 长：于 再

成 员：徐 斌、周凌之、白前永

教师代表：兰 玲、王志豪、姜 明、汪 慧、桂罗佳

学生代表：刘晓懿、徐毓青、裴雪芹、郑 晨、刘少旭

退休教职工代表： 黄 力、陈龙华

校友代表： 蔡 军、顾伟倩、刘 灏、吴 娜、赵金洪

章程建设工作小组挂靠在学院办公室。

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12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印 |